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积极出席公司 2011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11 年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谢荣	13	13	9	0	0	否
邸晓峰	13	11	9	2	0	否
李洁英	13	13	9	0	0	否

注：委托出席会议原因系因公出差。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1 年，我们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重要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1 年，我们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三、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下设的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本人谢荣、邸晓峰、李洁英作为审核委员会委员组成审核委员会，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谢荣担任。公司财务部、法律审计部、董秘办的相关人员作为审核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协助审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建立了《审

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审核委员会职责范围及工作程序，用以规范审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年报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审核委员会在 2010 年年度报告、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1 年中期报告以及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职能，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

1. 关于审核 2010 年年度报告

(1) 2011 年 1 月 28 日，2010 年年报审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电话形式召开，独立董事谢荣、邸晓峰亲自出席，独立董事李洁英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谢荣代为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a) 同意审计师 2010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和安排，并同意审计师进场审计；
- (b) 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的主要会计指标，符合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同意将公司 2010 年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外部审计师审计。
- (c) 原则同意公司编制的《2010 年年报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及《2010 年年报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 2011 年 3 月 1 日，2010 年年报审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审核委员会成员对公司附属子公司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独立董事谢荣、李洁英亲自出席，独立董事邸晓峰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谢荣代为表决，会议议题如下：

- (a) 讨论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重要审计事项；
 - (b) 讨论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 (3) 2011 年 3 月 24 日，2010 年年度报告审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独立董事谢荣、邸晓峰、李洁英亲自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a) 审核委员会报告；
- (b) 审计师出具的管理建议书；
- (c) 拟在境内外公布的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d) 公司 2010 年度内控自我评估报告；
- (e)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f)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 (g)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h) 关于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师的议案。

2. 关于审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1 年 4 月 28 日,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委员会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 独立董事谢荣、李洁英亲自出席, 独立董事邸晓峰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谢荣代为表决, 会议听取了法律审计部关于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阅报告, 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在境内外公布的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关于审核 2011 年中期报告

(1) 2011 年 8 月 11 日, 审核委员会成员对公司附属子公司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 独立董事谢荣、李洁英亲自出席, 独立董事邸晓峰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谢荣代为表决, 会议议题如下:

- (a) 2011 年度审计计划和安排
- (b) 沟通 2011 年中期报告中的问题和重要会计及审计事项

(2) 2011 年 8 月 24 日, 2011 年中期报告第二次审核委员会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 独立董事谢荣、李洁英亲自出席, 独立董事邸晓峰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谢荣代为表决, 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a) 公司内部 2011 年半年度财务审阅报告
- (b) 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关于审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1 年 10 月 27 日,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委员会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 独立董事谢荣、邸晓峰、李洁英亲自出席, 会议审议了如下事项:

- (a) 法律审计部关于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财务审阅报告;
- (b) 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 (c) 外部审计师与审核委员会沟通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工作。

(二)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本人李洁英、谢荣、邸晓峰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李洁英担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建立了《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薪酬委员会职责范围及工作程序，以规范薪酬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本人能够恪尽职守，核查年度报告所披露的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薪酬政策提供建议。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

2011 年 3 月 24 日，2011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独立董事谢荣、邱晓峰、李洁英亲自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建设的决议》、《关于审议公司《年度超额奖励计提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本人邱晓峰、谢荣、李洁英是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邱晓峰任提名委员会主席。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建立了《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提名委员会职责范围、提名程序及推荐候选人的准则，以规范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四）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本人谢荣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能够认真履行自身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

2011 年 3 月 24 日，2011 年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独立董事谢荣亲自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十二五战略规划的议案》。经审议，战略委员会认为该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实际情况，是合理的和可操作的，是公司实现可持续性发展的指引，因此同意战略规划。

四、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2011 年 3 月 4 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房屋租赁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城投”）和天津城投城市资源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城市资源”）分别签订房屋

租赁协议，向上述两公司提供房屋租赁业务。天津城投，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天津城市资源为天津城投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天津城投和天津城市资源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经过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本公司就自有物业取得稳定的租金收入回报，租赁协议的条款是经过订约各方进行公平磋商以及经过参考可比较物业的公开市场租金后而厘定的，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遵照市场原则和交易各方意愿进行，并按规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了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2. 2011年3月24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对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项担保是遵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并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对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3. 2011年3月24日对2010年度报告中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精神，按照《公司章程》中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过我们审慎的检查，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公司2010年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总额为：2,400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总额累计为：79,893万元，完全符合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

4. 2011年3月24日对2010年度报告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基于相关会计准则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 2011年4月15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房屋租赁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与天津市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环投”）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向其提供房屋租赁业务。天津环投，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天津环投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经过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本公司就自有物业取得稳定的租金收入回报，租赁协议的条款是经过订约各方进行公平磋商以及经过参考可比较物业的公开市场租金后而厘定的，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遵照市场原则和交易各方意愿进行，并按规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了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6. 2011年4月28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对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项担保是遵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并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对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7. 2011年5月31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对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项担保是遵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并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对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8. 2011年5月31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对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项担保是遵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并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对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9. 2011年6月30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对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贷款及履约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项担保是遵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并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对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贷款及履约保函提供担保。

10. 2011年8月24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城投集团向本公司借用员工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增加公司收入，员工借用协议的条款是经过订约双方公平磋商而厘定的，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关联交易是遵照一般商务条款和交易双方意愿进行，并按规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了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11. 2011年8月24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对含山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项担保是遵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并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对含山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12. 2011年12月29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供热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佳源兴创”）拟与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地铁公司”）、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乐城置业”）签订供热协议，向其提供供热服务。地铁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乐城置业是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地铁公司和乐城置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经过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佳源兴创就其集中能源站项目提前取得供热服务收入。供热价格按照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规定的供热单价执行，适用该集中能源站服务区域内所有使用热能的用户，供热协议除价格外的其他条款是经订约双方公平磋商确定，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遵照市场原则和交易各方意愿进行，并按规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了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非常关注。2011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对关联交易和投资项目的进展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断进行学习，提高自身履职水平

我们通过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传阅监管部门文件等方式，认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六、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1年，我们较好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12年，我们将一如既往的勤勉尽责，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认真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谢荣、邱晓峰、李洁英

2012年3月22日